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河北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
知》（冀政办[2010]17号 2010年6月24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河北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
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
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
办发〔2009〕66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有关规定，为做好我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加我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不包括已经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在省级统筹范围内流动就业，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的，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以下简称《规程》）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不转移基金。

第三条 在我省省级统筹范围流动的参保人员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户籍所在地的，由户籍所在地负责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的，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最后保留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第四条 参保人员只建立一个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目前参保人

员存在双重或多重养老保险关系的，在办理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由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同期其他养老保险关系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还本人，相应的个人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同时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不再清退。

第五条 参保人员到国（境）外定居或死亡的，省内最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办理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手续，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或余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或法定继承人。

第六条 在我省省内流动的参保人员，办理转移接续前本人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属于单位欠缴的，应由单位补缴，属于个人欠缴的部分，由个人补缴。单位和个人不补缴的，经个人书面同意，其欠缴基本养老保险的时间不计算缴费年限，之后不再补缴，社会

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的相关手续。

第七条 在《暂行办法》实施前，已经按原劳动部转移办法办理转移接续手续的（跨省转移的以基金转移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准），不再重新办理转移接续手续；原参保地已开具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单，但尚未办妥转移手续，并符合《暂行办法》或本办法规定的转移条件的，在 2010 年底前按《暂行办法》或本办法补办转移手续。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我省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